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然地景審議委員會 第 4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3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 410 會議室

參、主持人：自然地景審議委員會胡主任委員興華

記錄：王中原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然地景審議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

決 定：洽悉。

第二案：農委會林務局為執行地景保育推廣宣導工作，於 102 年 8 月舉辦「臺灣十大地景」票選結果，報請 公鑒。

決 定：洽悉。

第三案：臺北市政府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指定公告直轄市定自然地景「北投石自然保留區」案，報請 公鑒。

決 定：一、洽悉。

二、臺北市政府提及北投石自然保留區提升為國定自然地景部分，請臺北市政府先落實本自然保留區之管理維護，針對北投溪上游與沿線之溫泉廢水排放執行必要管理改善工作，使自然保留區內之河段足以達到恢復北投石可再生成之有利環境，於增加本自然保留區之價值後，方考量依文資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變更其類別為國定自然地景。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為桃園藻礁生態系保護區規劃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藻礁之保育，重點在於藻礁整體生態系統之維護，對於污染應加強防治及查緝，藻礁的保育始能具有成效。
- 二、野生動物保護區核心區 76 公頃是否應指定自然保留區部分，因兩者之規範強度沒有顯著差異，請桃園縣政府依據所提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落實執行，並應特別強化污染的取締及查緝工作，相關中央機關如環保署、經濟部也應澈底查緝，並由林務局定期列管追蹤，隨時進行檢討。
- 三、野生動物保護區之核心區 76 公頃必須在不影響藻礁礁體生長之情形下，始能特許具有專用漁業權之漁民在河口進行捕撈鰻苗或撿拾珠螺之傳統漁業行為。
- 四、請桃園縣政府於野生動物保護區公告執行 1 年以後，將執行成果向本自然地景審議委員會報告，再評估是否指定公告為自然保留區。

**第二案：為關渡自然保留區內私有土地爭議之解決方案，提請討論。**

**決議：**為了避免關渡自然保留區繼續影響私有地所有人權益，建議管理機關在能夠保有原水鳥棲息環境與生態體系之原則下，重新檢討自然保留區範圍，排除私有土地後再由權責機關另案研議可行解決補償方案。

**陸、散會 (16:50)**